

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保险”）签订的代销协议，阳光保险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

1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02

2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67

005468

3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79

4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004749

5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860

二、费率优惠内容

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，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上述基金，享受申购费率优惠。优惠后，费率不得低于基金销售成本。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保险官方公告为准。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。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申购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，不对固定费用打折。

2、本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。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<https://www.sinosig.com/> 95510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<https://htamc.htsc.com.cn/> 4008895597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3 日